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后，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23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23 年上半年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毛明华、黎奇峰、王蒲生、曾迈

2023 年 8 月 30 日